

# **KSH**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2)	1,072,821	860,920
其他經營收益	3,238	5,689
存貨中製成品之轉變	11,458	5,449
購貨以供銷售	(995,778)	(773,658)
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3,530)	(4,392)
員工成本	(20,859)	(20,698)
折舊及攤銷	(2,495)	(2,893)
其他經營費用	(29,135)	(25,165)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及未變現虧損	(15,878)	(21,771)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1,300)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	(1,000)	16,110
經營溢利	17,542	39,591
財務成本	(4,363)	(5,883)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4,113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35)	1,725
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時產生之溢價	(3,417)	(3,022)
除稅前溢利	8,527	36,524
稅項 (附註3)	(3,884)	(4,640)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43	31,884
少數股東權益	(491)	(1,128)
本年度溢利	4,152	30,756
股息 (附註4)	11,138	17,820
每股盈利 (附註5)	0.9仙	6.9仙

附註：

## 1. 採納標準會計準則

在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新訂及修訂標準會計準則。因此對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多項改變。

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之標準會計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改變，但對本期及前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外匯

對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一條「外匯換算」之修訂，已取消集團可選擇將海外附屬公司及業務之收益表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現行需按平均匯率換算。

### 現金流量表

本年度，集團已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五條(修訂)「現金流量表」，按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五條(修訂)，現金流依類分為經營、投資及財務三類，而非如前期分為五類。

### 僱員福利

本年度，集團已採納之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條「僱員福利」，引入了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在內的僱員福利規定。由於集團只參與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條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按業務分項及地區分項分列如下：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分項間銷售 千港元	總銷售額 千港元	分項業績 千港元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分項間銷售 千港元	總銷售額 千港元	分項業績 千港元
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	1,054,684	22,526	1,077,210	30,699	833,771	17,258	851,029	28,211
物業投資	14,940	1,531	16,471	8,724	20,282	2,308	22,590	32,494
證券投資	2,619	—	2,619	(14,614)	6,594	—	6,594	(16,859)
其他業務	578	37,179	37,757	30	273	6,762	7,035	47
刪除	—	(61,236)	(61,236)	—	—	(26,328)	(26,328)	—
綜合總結	<u>1,072,821</u>	<u>—</u>	<u>1,072,821</u>	<u>24,839</u>	<u>860,920</u>	<u>—</u>	<u>860,920</u>	<u>43,89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2				5,223
未能分配之經營收入				916				466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0,535)				(9,991)
經營溢利				<u>17,542</u>				<u>39,591</u>

地區分項：

	按地區市場之收益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69,329	565,078	7,955	2,690
台灣	123,299	140,676	2,661	5,02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106,112	102,109	14,018	35,297
其他	74,081	53,057	205	878
	<u>1,072,821</u>	<u>860,920</u>	<u>24,839</u>	<u>43,89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2	5,223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益			916	466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u>(10,535)</u>	<u>(9,991)</u>
經營溢利			<u>17,542</u>	<u>39,591</u>

### 3.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 稅項支出包括：		
現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73	2,922
海外利得稅	<u>887</u>	<u>1,706</u>
	3,860	4,628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u>24</u>	<u>12</u>
	<u>3,884</u>	<u>4,640</u>

香港利得稅是以本年度估計利潤按16%計算。外國稅項是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 4.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已派發中期息 每股1仙(二零零一年：1仙)	4,455	4,455
二零零一年已派發末期息 每股1.5仙(二零零零年：3仙)	6,683	13,365
	<u>11,138</u>	<u>17,820</u>

####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4,1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756,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445,500,000股(二零零一年：445,500,000股)計算。

####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估值儲備 千港元	物業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53,728	26,127	7,011	13,781	550	369,265	570,4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522	—	522
攤估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95)	8	68	2	(17)
是年度溢利 已派發股息	—	—	—	—	—	4,152	4,152
	<u>—</u>	<u>—</u>	<u>—</u>	<u>—</u>	<u>—</u>	<u>(11,138)</u>	<u>(11,138)</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53,728</u>	<u>26,127</u>	<u>6,916</u>	<u>13,789</u>	<u>1,140</u>	<u>362,281</u>	<u>563,981</u>

#### 股息

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一年：每股1.5港仙)，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之前寄發與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共每股2.5港仙(二零零一年：2.5港仙)。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應佔集團之綜合溢利只錄得4,200,000港元，較去年之30,800,000港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物業投資租金收入下跌及証券投資未變現虧損。雖則在疲弱經濟環境下，貿易業務貢獻呈現令人鼓舞的增長。在本年度上海辦公室物業租約期滿後所產生的空置時間導致租金大幅下降。大部份這類空置面積在年結前已租出。地緣政治不明朗及模糊的環球經濟復甦在金融市場產生急劇波動。在二零零二年度包含重大部份為股票的投資組合整體表現很差。在二零零二年度每股盈利為0.9仙（二零零一：6.9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總營業額增加24.6%為1,072,800,000港元。本年度貿易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為1,054,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833,300,000港元相比較增長26.5%。租務物業所產生的營業額則下跌26.3%為14,900,000港元。貿易業務分項業績上升8.8% 30,700,000港元。但租務物業分項業績則下降73.2%為8,700,000港元，在二零零二年度的証券投資業務則錄得虧損14,600,000港元。

雖則來自惡劣經濟環境，價格競爭，及極度波動的國際市場價格等持續壓力下，集團貿易營運業績表現尚令人滿意。在本年度內，集團不但經常採用多種新策略以面對該等困難境況，更且推介新產品以擴寬市場領域。疲弱需求及高度競爭對手無疑削減了集團整體毛利率。

在二零零二年度受租賃期滿後一段空置時間所影響，總租金收入顯著下跌。在下半年度，大部份空置面積均已成功租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香港投資物業重估錄得虧損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對全球股票市場而言為另一令人沮喪之年度。全球經濟復甦呈現不穩定狀態，及地緣政治風險把投資者在股票市場的信心破滅。處在這種情況下，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度投資組合表現差劣，淨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為15,900,000港元。

## 僱員

在二零零二年年終時，集團共僱用98位員工，包括香港員工63位，中國大陸員工15位及海外員工20位。員工轉換率維持在低水平，在本年度增加僱聘的5位員工，主要為補充流失員工及在中國大陸增加人手。在二零零二年度，所有員工成本較去年輕微上升0.8%。集團亦向各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花紅獎賞計劃，康樂津貼及培訓與教育津貼。

## 財政資源及資金流動能力

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一年年終時的592,7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年底時的586,300,000港元。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總現金及銀行存款共186,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較，上升24,000,000港元。淨現金則由二零零一年年底時之25,000,000港元下降到二零零二年年終之7,300,000港元。淨現金下降主要由於年終時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上升所致。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為0.31。

## 債務組成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信託收據及短期貸款形式存在。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貸使用率佔各銀行可動用總信貸額之39.6%。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各子公司向各銀行借貸而作出的擔保額為452,500,000港元。

所有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及將於一年內到期。在二零零二年度平均借貸利率為年利率2.8%。在二零零二年利息支出為4,400,000港元。與去年度之5,900,000港元相比較，下降25.4%。

## 外匯風險

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保障因貿易業務所產生的外匯承擔。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尚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

除美元外的短期外幣借貸，乃用於融資購入相同外幣的資產。

## 未來展望

由美國主導對伊拉克戰爭的後果及持續時間將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面對著戰爭期間或戰後可能出現的大量變化，集團決定對貿易業務的經營成本加強監控，在市場推介更多新產品，及在這種不斷轉變環境中保持高度警覺，並以制訂新銷售策略。在二零零三年，集團相信在這種營運基礎下，能在極度不明朗的環境中，貿易業務仍可達致滿意業績。

香港辦公室租金將繼續遭受疲弱需求及困苦經濟環境的影響。整體租金收入在二零零三年將有所改善，因上海辦公室空置面積在二零零二年年終前差不多全部租出。金融市場預期在未來日子將更形波動。除非全球經濟復甦跡象變得更為明顯，集團對管理証券投資業務將維持保守立場。

各位員工在這非常嚴峻環境下，仍盡心盡力去維護集團之核心業務，本人在此謹致以萬分謝意，集團內所有員工將繼續貢獻出所有力量以期來年度達到更理想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其他財務資料刊載

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列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主席  
梁樹榮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九龍漆咸道南61-65號百樂酒店一樓貴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在本決議案(c)分節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批准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節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由於配售新股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項批准之數額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

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在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1)及五(2)項所載之決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通告第五(1)項所載之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本公司在決議案生效後購回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賽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通知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